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請假）、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請假）、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林組長俊滄、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請假）

壹、確認本會第 300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內溝里第12屆里長補選一案，報請公鑒。

### 說明：

一、本市大安區黎和里李冬發里長、內湖區明湖里謝春喜里長及內溝里林文福里長均因故辭職，經各該區公所分別於105年6月1日及6月2日准其辭職生效，其所遺任期達2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將三里合併辦理補選，謹定於105年6月14日（星期二）發布大安區黎和里及內湖區明湖里、內溝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7月30日（星期六）辦理上述里長之補選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一）6月14日（星期二）：發布選舉公告。

（二）6月17日（星期五）：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6月22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四)6月22日(星期三)至6月24日(星期五)：受理  
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7月14日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 (六)7月12日(星期二)至7月14日(星期四)：選舉  
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7月20日(星期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八)7月24日前：編印選舉公報完成。
- (九)7月24日(星期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  
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7月26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7月27日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十二)7月28日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 (十三)7月30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 (十四)8月4日(星期四)：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8月6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四組報告：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5年4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0021號令公布（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15日中選法字第1050022414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人事室報告：

案由：本會劉瑞南委員請辭，由初文卿委員遞補1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所報委員劉瑞南自105年5月20日請辭委員職務，另增派初文卿先生為委員，並自院函核定日生效一案，業奉行政院105年6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30481號函核定，任期自105年6月13日至107年3月1日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候選人○○○

○先生文宣品未簽名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0244 號函交下檢舉案辦理（附件 1）。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之檢舉函，其檢舉內容為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候選人○○○先生之助選員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於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上發送面紙及標題為「現在決定未來」、「支持不分政黨」等文宣品均未親自簽名，明顯違法。
- 三、檢舉函中有關發送面紙 1 節，本會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以北市選四字第 1050000495 號函復檢舉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4682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宣傳品」，係指以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旗幟、帽子及面紙等物品，

固得作為選舉廣告或宣傳之用，仍與上開規定之「宣傳品」有別（附件 2）。

四、茲將本案 2 份未簽名文宣查證情形略述於后：

（一）105 年 2 月 25 日請檢舉人○○○先生至本會接受訪談，並請監察小組○○○委員擔任訪談人，訪談紀錄如附件 3。

（二）因本案相關事證及訪談紀錄尚無法確認前揭 2 件文宣品係由何人所印發，爰於 105 年 3 月 1 日函請被檢舉人○○○先生提出說明（附件 4）。

（三）○○○先生 105 年 3 月 9 日回復之說明函僅提及確為後援會所印製但並非其本人授意（附件 5），因此本會復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再次函請其詳細說明（附件 6）。

（四）○○○先生 105 年 3 月 30 日說明函陳述，前揭文宣品為臨時編組之後援會成員○○○先生授意印製，至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早上，有人在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發送文宣品，其本人確實不知情，也無從得知何人所安排（附件 7）。

（五）10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 時請○○○後援會成員○○○先生至本會接受訪談，並請監察小組○○○委員

擔任訪談人，訪談紀錄如附件 8。

(六) 105 年 4 月 28 日再次函請○○○先生說明是否曾授意或默許該後援會排版、印製或發送前揭文宣品(附件 9)。

(七) ○○○先生 105 年 5 月 3 日回復之說明函略以：「有關「現在決定未來」及「支持不分政黨」立委競選文宣品，無論事前之排版或事後之印發，本人均未曾授意或默許。」(附件 10)。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092

號函略以：「總統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聯名競選之文宣品，仍應聯名簽名，惟二者均未簽名時，應查明其間聯名競選關係，違規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之候選人，是否為另一候選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或已得其授意或默許)，若果，始據以裁罰另一候選人。」(附件 11)。

六、案經 105 年 5 月 2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6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根據相關查證，本案候選人○○○先生標題為「現在決定未來」及「支持不分政黨」等 2 份競選文宣品，係由○○○先生與幾位朋友自發性組成之後援會自行決定印製，文宣品內容都是從網路及報紙所

擷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該 2 份文宣品事前之排版或事後之印發是由○○○先生所授意或默許。

(二) 依相關事證亦無法得知何人於 105 年 1 月 15 日上午約 7 時 35 分至 8 時在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與南海路口之人行道發送文宣品。

(三) 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略以：……所謂「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係指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雖已確信（證明）實際行為人即使用人或代理人有故意或過失（應由裁罰機關負擔客觀舉證責任），但以該使用人或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之人民（包括法人等組織）是否有故意或過失均屬不明時，原應由裁罰機關對故意或過失負擔客觀舉證責任者，由於法律規範之推定，轉換由人民對其本身沒有故意或過失負擔客觀舉證責任，而承擔行政法院對其作不利益認定（有故意或過失）的結果責任。惟上開決議之適用前提，自係以人民與第三人間有「使用人」或「代理人」關係之存在為要件。從而，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結果，如果不能確信（證明）人民有以該第三人為使用人或代



理人參與行政程序之事實，即無該決議關於故意過失舉證責任轉換之適用餘地，其理自明。……（如附件 12 第 4-5 頁）。

（四）本案經本會調查後，認無證據證明候選人○○○先生有授意或默許其後援會成員○○○先生印製或散發競選文宣，因此認定○○○先生就該 2 份競選文宣品之印製或散發，無故意或過失之可言，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裁罰。

辦法：

- 一、本案是否不予裁罰或認已構成處罰條件，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二、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決議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先生就案內 2 份未簽名競選文宣品之印製或散發，無故意或過失，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 第 2 案

案由：擬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之意見，撤銷對○○○團隊及○○○聯盟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經本會各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及新台幣 10 萬元之裁罰案，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01377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1 日簽奉核示辦理(附件 1、2)。
- 二、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之檢舉案，共計彙整為 83 件討論提案，前經本會 7 位委員組成之專案小組於 104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所研擬之裁處審查標準綜合研討意見書(附件 3)略以：個人之單獨行為如民眾於臉書發言分享聊天者，或個人受邀響應罷免活動，即使言論激烈，均屬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建議不予裁罰。另外，一群人以任何促成罷免或阻止罷免案通過為目的，所制定相關具計劃性及接續性

之行動，建請裁罰金額以最低額處之。

三、前揭討論提案，其中 44 案經本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其餘 39 案因本會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認為適用上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層轉司法院聲請釋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略以：本案釋憲申請意旨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得以明確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不予層轉行政院。

四、本會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299 次委員會議時，於臨時動議討論前揭 39 案，並依專案小組對裁罰案件分類彙整為 7 件裁罰案，會議決議○○○團隊計有 6 件裁罰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並已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每案各裁罰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聯盟計有 1 件裁罰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並已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五、本會依監察院來函將辦理前揭裁罰案處理情形函復該院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附件 4、5），中央選舉委員會以說明一來函釋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罰，尚無同條第 6 項併處罰政黨、非法人團體之適用。旨揭陳報其中

有關裁罰部分，仍請審酌為適法之處理。」

六、○○○團隊經本會裁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並經通知仍逾期未繳，本會爰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函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附件 6）。嗣因該團隊並未向相關主管機關登記為法人或人民團體，因此查無統一編號。經該分署以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書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欄位空白為由予以檢還（附件 7）。

辦法：是否撤銷本會對○○○團隊及○○○聯盟之裁罰案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討論確認，各該裁罰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尚無不適法。
- 二、請續行查明各該裁罰案件之受處分人資料，再依行政執行程序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